**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励办法**

**（2024年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 为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参加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的积极性，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实践成果奖每年评奖一次。评奖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 优秀实践成果奖分为竞赛成果和应用成果两类。

**（一）**竞赛成果分为社科类和科技类，包括各学科和专业竞赛。

**（二）**应用成果分为社科类应用成果和科技类应用成果。

1.社科类应用成果包括：

（1）文艺作品：编写出版编著、专著和译著，创作与演出曲（剧）目、创作美术（设计）作品、影视作品等；

（2）调研（咨询）报告或实务案例。

2.科技类应用成果包括：

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，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。

**（三）**以上成果按项目进行申报，采取由个人或项目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读研究生）申报、学院初审、学校审核及评定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 优秀实践成果奖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。奖励金额根据评审数量和实际经费进行计算，以当年公示名单和金额为准。

**第二章 评奖条件**

**第五条** 申报优秀实践成果奖的研究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好，勤奋学习、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以“华南师范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成果不能申报），并获得以下优秀实践成果之一者：

1. 在国际性或国家级、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专业竞赛、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2.在权威出版社出版的编著、专著和译著；参演或发表国家级的曲（剧）目、影视作品及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（设计）作品；

3.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单位采纳或实务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。

4.取得国内外授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；

5.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决赛一等奖获得者；

6.全国“田家炳杯”全日制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决赛一等奖获得者。

**第三章 评奖程序**

**第六条** 个人申报。凡符合条件的项目，由个人或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，并提供成果、获奖证书、鉴定书等原件、复印件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 学院初审。各学院对学生的成果载体和证书等原件材料进行审查，在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院审核。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推荐的成果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获奖结果在研究生院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金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所指 “获得专利”必须已取得专利证书；“出版社”必须具有ISBN书号。除明确列举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全国“田家炳杯”全日制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外，其他竞赛类需主办方为省级以上官方机构，学会和协会类的竞赛成果则不能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获奖成果如发现其中有弄虚作假等问题，将撤销其奖励，收回奖金，并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 研究生院

 2024年5月27日